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13號

債 權 人 陳育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湘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提出債務人陳湘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請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或轉帳收據等影本）。

(四)請確認請求範圍是否包含本金及利息？如是，應於本金請求與利息請求間加一「及」字，以臻明確。

(五)請陳報每筆借款日期、金額各為何？

(六)請陳報請求金額658,671元之計算式。

(七)請釋明利息自113年6月9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